

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高管收到中国证监会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 及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高管因短线交易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91），因涉嫌短线交易“赫达转债”债券，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高管邱建军先生立案调查。

2024年1月2日公司接到邱建军先生通知，获悉其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于2023年12月27日下发的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[2023]4号）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于2023年12月29日下发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的具体内容

邱建军先生：

邱建军涉嫌短线交易案已由我局调查完毕，我局依法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。现将我局拟对你作出行政处罚所根据的违法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你享有的相关权利予以告知。

经查明，邱建军涉嫌违法的事实如下：

邱建军自2011年6月30日起担任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山东赫达）副总经理，邱永玲系邱建军父亲。2023年7月

3日，邱永玲证券账户获配售“赫达转债”7,467张，成交金额746,700元；2023年7月19日，邱永玲证券账户将上述可转债全部卖出，成交金额1,008,045元，存在将持有的“赫达转债”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行为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山东赫达董事会决议、公司公告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、情况说明、证券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。

我局认为，邱建军作为山东赫达时任高级管理人员，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的短线交易行为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规定，我局拟决定：对邱建军给予警告，并处以10万元的罚款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听证规则》相关规定，就我局拟对你实施的处罚决定，你享有陈述、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你提出的事实、理由和证据，经我局复核成立的，我局将予以采纳。如果你放弃陈述、申辩和听证的权利，我局将按照上述事实、理由和依据作出正式的行政处罚决定。

请你在收到本事先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回执》传真至我局指定联系人，并于当日将回执原件递交我局，逾期则视为放弃上述权利。

二、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内容

当事人：邱建军，男，1974年8月出生，时任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山东赫达）副总经理，住址：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）的有关规定，我局对邱建军短线交易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、审理，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，当事人未提出陈述、申辩意见，也未要求听证。本案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查明，邱建军存在以下违法事实：

邱建军自2011年6月30日起担任山东赫达副总经理，邱永玲系邱建军父亲。2023年7月3日，邱永玲证券账户获配售“赫达转债”7,467张，成交金额746,700元；2023年7月19日，邱永玲证券账户将上述可转债全部卖出，成交金额1,008,045元，存在将持有的“赫达转债”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的行为。

上述违法事实，有山东赫达董事会决议、公司公告、相关人员询问笔录、情况说明、证券账户资料等证据证明，足以认定。

邱建军作为山东赫达高级管理人员，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第一款、第二款的规定，构成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所述的短线交易行为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，依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八十九条的规定，我局决定：对邱建军给予警告，

并处以 10 万元的罚款。

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，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银行，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，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我局备案。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复议和诉讼期间，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上述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及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涉及的被处罚主体仅为邱建军先生个人，并非上市公司，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、规范运作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生产经营一切正常。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及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，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媒体、网站刊登的公告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二四年一月二日